**第3講：保羅改變計劃的辯白（林後1:12-22）**

系列：[哥林多後書](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corinthians-two)

講員：李蘭

保羅在寫哥林多後書的時候，他心裡受著許多委屈。在他所建立所愛的教會中，有人否認他使徒的權柄，說他行事憑血氣忽是忽非，批評他的外貌和言語，質疑他的愛心。在哥林多後書這封信中，他用了不少的篇幅來真誠剖白。1:12-7:16，我們得見他在自我辯護時的風度和謙讓。今天我們先來看看保羅如何為自己改變計劃而表白。討論的經文在1:12-2:11。

林後1:12-14，保羅道出了自己行事為人的準則，是要能通過自己的良心。林後1:12：“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向你們更是這樣。”這裡保羅提到作為主的僕人，他做人處世，對自己有三樣要求：一、對得起良心；二、活出聖潔；三、做人誠實忠信。不知保羅的勸勉給你什麼勉勵？實在在世為人，誰能完全避免不招是非？不管我們說什麼做什麼，總會有人說的，只在乎說的人是誰。倒不如學保羅，憑良心、清心聖潔、表裡如一，在世為人。不是靠人的聰明、看多少討論人際關係的書，裝模作樣，左右逢源，而是根據神話語的教導。哥林多人既然對保羅有猜疑，不但善於挑人的不是，而且裡面又有黨爭，所以，保羅在他們中間，更要小心，不能靠屬世的手段或聰明，只能靠神的恩典，簡簡單單的、誠懇的按神的吩咐而做人處事。什麼人批評他不重要，最重要是他是否能對得起自己的良心。憑良心是保羅做人的一貫宗旨，徒23:1記述他向公會的人申辯的時候，說自己“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良心”徒24:16記述他在巡撫面前受審時，又說常自我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憑清潔的良心事奉神，卻是保羅留下來的榜樣。我們在人前人後所說的、所做的、是否能通過我們的良心，證明是誠實忠信、在神面前是純潔的？

接下來13-14節：“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外乎你們所念的，所認識的，我也盼望你們到底還是要認識；正如你們已經有幾分認識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我們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這裡的意思是說：保羅已經毫無保留的把該寫的都寫給他們了，是按哥林多人所能明白理解的。14節中的“誇口”是引以為榮的意思。保羅在14節中借他並同工與哥林多教會中人的關係，來表達出一種互托的信賴。這節中包括了兩種的“誇口，一種是信徒以神的僕人為傲，另外一種是神的僕人以信徒為傲。信徒以建立他們的神僕人為傲是自然的事。神借著祂的僕人賜下各樣屬靈的恩惠，像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都是神忠心的僕人，可是哥林多人對使徒們認識得不夠深，只有“幾分”認識，他們不知道神賜下好僕人給他們。另一方面，就是神的僕人以信徒為榮耀，保羅說他和他的同工們，要在主耶穌的日子，以哥林多信徒為誇口。為什麼呢？因為哥林多的信徒是保羅和同工所建立的教會，他們能夠得救、能夠成為神的兒女，是保羅勞苦的功效，雖然他們之間有各種失敗，但使徒在主面前為他們有信心，相信神會在他們身上繼續工作，以致保羅能以他們為傲。這些話對哥林多人來說，既使他們慚愧，又叫他們受激勵。就如今天假如你所敬愛的牧者對你說：她以你的生命見證引以為傲那種感覺。

之後保羅在1:15-16節繼續他親切的表白：“我既然這樣深信，就早有意到你們那裡去，叫你們再得益處；也要從你們那裡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裡，叫你們給我送行往猶太去。”這兩節經文是有背景的。本來保羅打算訪問哥林多教會兩次，一次在從以弗所去到馬其頓，一次在從馬其頓回來時。但可能因哥林多城教會事態緊急，他提前單獨去了那裡一趟。這就是這封信中提到的不愉快的、“憂愁”的旅行。這次訪問後，他寫了封情詞迫切的信，交提多送去，然後才上馬其頓。他在馬其頓時又寫了這封哥林多後書。從他在哥林多前書末尾所記，他原來的計劃是先從以弗所去馬其頓，再來哥林多（林前16:5-7）。這裡16節則說他計劃去兩次，並在回程時攜同捐款從哥林多去耶路撒冷（“從猶大去”）（羅15:25）可是他寫前書時曾表示恐怕不能親自去耶城，可見訪問哥城兩次的決定是在寫了哥林多前書之後才作出的。保羅多次改變行程，受到教會中一些人的批評，他就在此作出了辯護。從林後1:15-16，可見保羅的確很希望能到哥林多去，跟信徒們有更多的交通，這意念是根據他信心，也是上文14節所說的“深信”而作的。他深信無論是哥林多人，還是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都知道他們在主的面前有一天都要彼此為著對方而歡喜並感到光榮。這裡保羅先肯定彼此在主裡同為肢體，互相記念並信任，這是深入溝通的基礎，之後就在第17節作出自辯。

17節“我有此意，豈是反復不定嗎？我所起的意，豈是從情欲起的，叫我忽是忽非嗎？”誠懇地表白了保羅的意念。從這節開始，保羅把他的行程改變計劃與神的旨意和信實，並他自己所傳的道，連起來講。他行程安排，是由他所起的意念決定。他所起的意念，和他對於神旨意的領受又相關。神的旨意不會忽是忽非，人也不該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裡也將信徒作決定順從神引導與一般人做決定憑“情欲”作了對比。這裡要留意：“情欲”不是指淫亂性欲那類事，而是指到從肉體的私欲喜好而生起的意念。保羅慣用這詞指“未重生的人性”。保羅說他並不照未重生的人的心意、隨個人自我的想法而定計劃，今天說是明天說非。

18-20節談到保羅所傳的真道、基督、並神的應許。“我指著信實的神說，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他只有一是。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著他也都是實在（實在：原文作阿們）的，叫神因我們得榮耀。”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無論是傳講福音或是計劃訪問，都是本諸他作基督使徒的責任，因此不能憑己意反復不定。他不會為兩面討好，既不敢背乎真理，又不想開罪人而講論含糊的信息，而是指明他講的道是清楚又肯定的，因他所傳的道是建基在神的信實上。
他和另外兩位同工在哥林多所傳講的神的應許都在基督身上一一實現。哥林多教會已接受這福音為教會建立的基礎，信徒也一致同意，借著主耶穌都能說“阿們”。對保羅之前所傳講真道和基督時的誠信，大家都能見證那份實實在在，像計劃旅行這類次要的事，保羅怎會“是而又非”呢？那豈不是行事為人不一致嗎？保羅若改變行程，一定有站得住的理由，因為他一生處事，不分大小，首要為傳福音。事實上，從徒20:1-12所記，就可知保羅在徒21:1-12突然先到馬其頓才到希臘的行程確有神帶領，因為猶太人未能害他，他在特羅亞也行了一個神跡。

接下來的21-22節保羅提到一個重要的概念，就是：神賜聖靈給一切信徒。承接20節提到我們生活在主耶穌基督裡，能經驗到神應許的實在，這裡保羅進一步提到神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這裡“膏”和“印”指同一件事，這裡是用舊約的膏油預表新約的聖靈（約壹2:27）。在我們身上有神兩方面的印記，都是藉同一位聖靈成就的。一方面祂用膏膏我們，就是用聖靈把我們分別為聖，因為在舊約的時候，凡被聖膏油抹過的東西，就已經分別為聖歸神了。（出8:41，29:7，30:30；約壹2:27）另一方面神“用印印我們”，表示我們是在神的權下，受祂的管理和保護，正如我們在什麼東西上蓋了我們的印，就表示那樣東西是歸屬我們，在我們的權下了。既然每個信徒都受了神的印記，理當專一屬神，聽從的旨意行事。保羅在這裡提出這行事為人的原則，說明他們既是神的僕人，他們的行蹤，當然也是以順從聖靈的引導為前題，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了。弟兄姊妹，這是保羅給我們的提醒，你是神用印和膏所膏抺的，受了聖靈，只是你願不願順服聖靈的帶領？